**福建中医药大学**

**附属人民医院**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

**采购人：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二0一九年六月**

**一、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

2、项目地点：福州市台江区八一七中路602号

3、项目概况：中医药传承创新楼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1956.50平方米，共1 栋，总建筑面积34291.6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811.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480平方米）。

4、采购项目服务内容：①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②取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③与前两项有关的相关伴随服务。

5、编制周期：合同签订后且具备编制条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审稿，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执行。

6、质量要求：所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国家和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评估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格：①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②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原乙级及以上（社会服务业类）资质证书且须满足《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暂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2号）；③供应商须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五、采购文件的递交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 分。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六、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若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七、谈判时间及地点

 1、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 2019年 6 月 24 日北京时间 10 时 0 分。

2、竞争性谈判地点：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7号楼一层开标室 。

八、发布公告媒介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公告在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srmyy.com>）上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随同公告一同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下载获取。

九、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自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地 址：福州市台江区八一七中路602号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方法：0591-83947111

**二、供应商须知**

**1、资格标准：**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服务，具备本谈判文件中规定条件的境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1采购方组织的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在谈判开始前递交响应文件。

2.2竞争性谈判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确定谈判顺序，由采购方组织的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4初始谈判后，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里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作出最后报价。

2.5所有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终报价表》），并据此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多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

2.7成交原则：

2.7.1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2.7.2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完全满足采购的技术、质量、商务和服务的需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评审的依据为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8成交结果公示媒介：竞争性谈判成交结果将在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院内网、院外网公示。

2.9签订合同：

2.9.1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须来我院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2.9.2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各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及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并将其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项目建设规模：

1.1中医药传承创新楼项目估算总投资3.31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2.37亿元。总建设用地面积1956.50平方米，共1 栋，地上15层，地下2层半，总建筑面积34291.6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0811.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480平方米），改造床位164张，停车位266个。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中医药传承创新楼1幢，拆除旧门诊大楼（7号楼）以及信息化、科研及室外配套建设工程等。主要功能用房包括地下停车库、药库、库房、设备用房、消防水池、吊唁间、水泵房、太平间、治未病中心、变配电机房、发电机房、儿科中心、名老中医办公室、康复综合平台、病房；重点专科用房、中医研究基地用房；中医药科研用房、病理科用房、会议室等。

1.2本项目规划环评范围与工程建设规模一致。

2、环评报告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颁发的现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及环评技术导则等进行深入分析工程规模、结构、布局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提供有效的解决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

（2）周围环境现状；

（3）实施该工程实施中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4）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5）工程实施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6）对工程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7）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8）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4、环境影响评价原则

4.1科学、客观、公正原则：评价过程中将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综合考虑规划实施对各环境要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

4.2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原则：评价过程中将坚持从当地、医院自身及规划的特点出发，力求体现前瞻性、动态性，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地开展评价工作。

4.3预防为主的原则：评价将体现早期预防思想，推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发展理念，通过降耗、节能和提高资源利用率的方式，从源头控制环境问题。

4.4整体性原则：评价过程中将把与医院总体规划相关的政策、计划、规划、区划以及相应的项目联系起来，作整体性考虑。

4.5可操作性原则：评价过程中将尽可能选择简单、实用、经过实践检验可行的评价方法，评价提出的主要结论也具有可操作性。

4.6公众参与原则：评价过程中将组织多种形式和层次的公众参与，尽可能充分考虑社会各方面的利益。

5、知识产权

5.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如果响应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中标供应商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中标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采购人使用其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采购使用其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中标供应商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5.2 中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有关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3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且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采购人批准。

6、投标人的报价为总价包干，须包含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费、项目调查费、监测费、人工费、差旅费、文印费、税费、专家评审等。

**三、商务条件**
1、交付地点：福州市台江区八一七中路602号福建省人民医院院内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且具备编制条件之日起30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30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 2 | 30 | 中标供应商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 3 | 40 | 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采购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的40%。 |

中标供应商每次申请付款应提供正式有效的发票作为付款凭证。

**四、响应文件的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为一正二副，同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4、竞争性报价函.

5、投标人所持有资质证明材料；

6、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备案证明材料。

供应商注意事项：

（1）以上内容没有规定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2）正本的每一页必须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以上材料需采用胶装密封，封口加盖公章。

 （3）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合格供应商需3家（含）以上，少于3家则采购失败。

**竞争性报价函**

 致：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我方经研究决定参加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竞争性谈判：

1. 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以我公司最终报价为准。
2. 提交正式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二份。
3. 完全理解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并严格根据要求提供，提供的内容真实有效。
4. 谈判过程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时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 ）授权（ ）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